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京能电力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预案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京能电力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次交易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除非另有注明，均为预估数，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4、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京能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京能电力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1、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京能电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建投证券已对京能电力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建投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京能电力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建投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在与京能电力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京能电力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交易对方	指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煤电、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京能电力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京能煤电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交易预案、预案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将在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京能煤电 100%股权
漳山发电	指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能源	指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京能盛乐	指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京同热电	指	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
蒙达发电	指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发电	指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发电	指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发电	指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协议	指	京能电力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预案格式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释 义.....	1
目 录.....	3
一、绪 言	4
二、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 《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5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 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5
（三）关于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核查.....	5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 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6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 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7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 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0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 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10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2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2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4
（一）内核程序.....	14
（二）内核意见.....	14

一、绪 言

京能电力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公司拟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京能集团所持京能煤电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及偿还漳山发电借款。其中10亿元用于支付向京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不超过20亿元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及偿还漳山发电借款。

在本次交易前，标的企业由京能电力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在形式上，形成了标的企业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京能煤电100%股权被京能电力收购，解决了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后，京能集团的煤电资产中，仅京宁热电未进入京能电力，京能集团已承诺在京宁热电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启动将京宁热电全部股权注入京能电力的进程。

通过本次交易，京能集团下属的其他煤电资产将进入京能电力，有助于增强京能电力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京能电力的可持续发展。

2016年2月1日，京能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受京能电力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京能电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组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作而成。

二、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京能电力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京能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披露了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非现金支付方式、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经对京能电力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进行充分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能电力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内容及格式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二）关于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京能集团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交易对方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重组，京能电力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2月1日签署了《购买协议》。经核查，《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滚存利润安排、过渡期间、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交割、关联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生效、变更和终止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京能电力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所签订的《购买协议》对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约定如下：

- 1、本次重组取得京能集团董事会批准；
- 2、本次重组取得京能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评估报告，并批准本次重组；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协议的主要内容已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件以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2016年2月1日，京能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审慎判断，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大部分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尚未取得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均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将合法拥有该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并已获得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相关事项已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所购买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能电力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京能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核查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以及配套融资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合计不超过17.15亿股。按照以上预估情况发行完成后，京能电力总股本约为63.33亿股，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达到1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电力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以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其中，以股权为交易标的之交易，标的公司均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该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京能集团下属的其他煤电资产将进入京能电力，有助于增强京能电力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京能电力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出售资产，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京能电力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水平，有利于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京能电力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就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披露。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将有效减少。在本次交易前，标的企业由京能电力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在形式上，形成了标的企业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京能煤电100%股权被京能电力收购，解决了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后，京能集团的煤电资产中，仅京宁热电未进入京能电力，京能集团已承诺将在京宁热电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启动京宁热电全部股权注入京能电力的进程，以彻底消除京能集团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

(4) 注册会计师对京能电力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其中，以股权为交易标的之交易，标的公司均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该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标的资产涉及土地、房产数量较多，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划拨土地以及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资产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划拨土地正在通过保留划拨用地等方式进行规范，存在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土地、房产亦正在办理有关产权证书。交易对方京能集团已承诺上述事项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

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予以解决。

3、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京能煤电100%股权，京能煤电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漳山发电100%股权、赤峰能源93.75%股权、京能盛乐100%股权、京同热电100%股权、蒙达发电47%股权、京达发电30%股权、上都发电49%股权、上都第二发电26%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均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能电力将合法拥有该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正文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主要风险事项如下：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

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土地房屋权属风险

目前京同热电、盛乐热电、上都第二发电尚有部分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赤峰能源、漳山发电、京达发电、蒙达发电、上都发电、上都第二发电尚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以上土地、房产如不能如期完成相关的办证手续，将可能给本次交易的时间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京达发电、蒙达发电、上都发电、上都第二发电均存在划拨土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不排除随着国家划拨用地政策的调整，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存在增加京能煤电土地使用成本的可能。

4、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京能煤电100%股权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京能煤电100%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0,766.45万元，净资产预估值约为693,634.19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57.37%。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5、标的企业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6、上网电价调整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下同），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未来不排除上网电价会进一步降低，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京能电力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京能电力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

《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京能电力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京能电力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京能电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重组条件，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京能电力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京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最终出具审查意见。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京能电力的独立财务顾问，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交易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

根据内核小组的工作程序，项目组将包括交易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和完善后将预案在内的主要信息提交内核小组评审，由内核领导成员根据已有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通过。经过对交易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信建投证券内核领导小组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如下：京能电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交易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石 啸 潘庆明
石 啸 潘庆明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瑛英 王 波
郭瑛英 王 波

内核负责人： 相 晖
相 晖

部门负责人：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